

台灣攝影學會 110 年藝術人像攝影比賽簡章

主旨：為鼓勵會員攝影創作、增進會員間情感，互相切磋影藝，特舉辦本攝影比賽。

主辦單位：台灣攝影學會 影賽委員會。

參加資格：本會會員〔限繳清 110 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及本年度研習班學員。

題材：限 110 年度全國幹部聯誼及中、南各區活動中心聯合舉辦的藝術人像攝影為主。

規格：彩色、黑白照片皆可。長邊以 7 吋為限，不留白邊、不收裝裱、護貝及連作。張數不限，相片作品須另附數位檔案(3MB)電子檔
檔案請輸入正確檔名：作者-題名，未繳交作品電子檔者不予評審。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元月 5 日截止。

收件：參加之相片及電子檔 請郵寄 24144 新北市三重區昌隆街 53 號 1 樓
台灣攝影學會 影賽主席: 施正陽 先生 收
(並註明參加藝術人像攝影比賽)

評審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元 15 日星期六上午於新北市三重區五穀王北街 77 號
(先嗇宮對面教室 2 樓) 公開評審。

得獎公佈：得獎名單公佈於“台灣攝影”月刊及台灣攝影學會官網。

獎勵：金牌獎 一名 獨得 獎牌乙面 獨得 2TB 隨身硬碟一乙個
銀牌獎 二名 各得 獎牌乙面 各得 1TB 隨身硬碟一乙個
銅牌獎 三名 各得 獎牌乙面 各得 64G 隨身碟一乙只
優選獎 十名 各得 獎牌乙面
入選獎 三十名 各得 獎狀乙張

頒獎：於 111 年度會員大會頒發

附則：一、金、銀、銅獎每人限得壹獎。

二、得獎作品刊載於會刊或報章雜誌，不另給酬。

三、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

四、凡參加本比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

台灣攝影學會 110 年度藝術人像參賽表格			
作者姓名		會籍編號	
題名		電話	
拍攝場地			
活動中心			

※參加表格(必須填寫)貼於每張相片背面